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1〕173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海宁市 第五中学龙渡校区（暂定名）项目 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调整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暂定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海教函〔2021〕18号）、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调整的必要性

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暂定名）项目原可行性

研究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由海发改〔2020〕323 号文批复。批复该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71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1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8831 万元，资金来源除政策处理费由许村镇政府自筹外，其余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现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暂定名）项目有关事项的备忘录》要求，该项目新建地下建筑面积增加至 6000 平方米，对应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19786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与许村镇政府共同承担解决。根据上述情况，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需作调整。

二、调整的内容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调整至 2915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调整至 6000 平方米；总投资调整为 19786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和许村镇政府共同承担解决。

项目其他内容按原批复内容执行。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批。

此复。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许村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81-47-01-164360

